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

108年1月7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4月22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專班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之候選人資格依據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候選人須為本專班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始可提名。

第三條 本評審小組共五名，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主任自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中（非優良教師候選人）選聘四名教師組成之。
- 三、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本專班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並推薦參加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四條 評分標準：

- 一、教學及其他表現：教學表現佔 75%、其他表現佔 25%。
- 二、評分表如附件。
- 三、依得分高低獲選為本專班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

推薦單位：		教師姓名：	
類別	內容	評分	備註
A 教學資料 (75%)	1.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詳細完整(20%)		
	2. 教學認真，學生評量成績優良(20%)		
	3. 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20%)		
	4. 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教材(20%)		
	5. 改善評量方式，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10%)		
	6. 其他加分(10%)		
	<b>A 小計</b>		分
B 其他表現 (25%)	1. 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40%)		
	2. 參加校(外)內教學研習(30%)		請申請人提供參加 CFD 研習積分及校外研習證明資料
	3. 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30%)		
	<b>B 小計</b>		分
總分	(AB)_____分		
評語			
評審委員簽名：			